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4月9日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沈汝浪先生和安涛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该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受托关联方管理资产发生额不超过3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不超过22,208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1,036万元、向关联人采购燃料不超过140,000万元，受托采购燃料不超过35,000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受托关联方管理资产	能交总	300	300	100%
销售产品	白山鸿成	1,100	759	100%
	通化能源	2,808	1,837	100%
	通化恒泰	3,300	2,445	100%
	博大生化	15,000	6,289	100%
	小计	22,208	11,33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白山鸿成	594	98	100%
	通化能源	442	391	100%
	小计	1,036	489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露天煤业	140,000	78,389	93.73%
受托采购燃料	白山热电	13,000	43,736	100%
	通化热电	22,000	32,224	100%
	小计	35,000	75,960	
释义： 1、能交总：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2、白山鸿成：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3、通化能源：通化能源实业公司 4、通化恒泰：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5、博大生化：吉林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6、露天煤业：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白山热电：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通化热电：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预计总金额：指2012年预计发生的金额； 10、去年的总金额：指2011年发生的金额。				

### (三) 2012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99.74
	接受劳务	149.00
通化能源实业公司	销售产品	1,449.87
	接受劳务	123.05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933.08

吉林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127.42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18,402.19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采购燃料	4,548.46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采购燃料	6,897.14
合 计		35,129.95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企业发生的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控股企业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下述交易方为中电投直接控制，与公司形成关联交易。

1、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能交总”）：国有独资，成立于 1988 年；法定代表人：原钢，注册资本：7.5 亿元，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5688 号，主要经营业务：从事地方能源交通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除主导产业外还从事建筑装璜、能源新技术、石化等方面经营。中电投持有能交总 100% 股权。能交总直接持有公司 25.58% 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1 年总资产 2,186,324 万元，净资产 59,51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01,753 万元，净利润-42,169 万元。

2、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法定代表人：刘明胜，注册资本：110,557.18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主要经营业务：煤炭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土方工程，矿山设备，工程机械，发动机，

电机，电器安装与维修，普通机械制造，机电、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建材、化工产品（除专营）、金属材料（除专营）销售；地质勘探、工程与地籍测绘测量，疏干及防排水设计及施工；仓储、房屋、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油质检验，技术服务，信息咨询；铵油炸药生产（自产自用）；煤炭经营，金属检验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的，未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中电投持有其母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 股权。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其 70.46% 的股权，为露天煤业第一大股东。2010 年总资产 746,356 万元，净资产 377,57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67,233 万元，净利润 145,559 万元。

## （二）公司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控股企业发生的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能交总控股企业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下述交易方为能交总直接控制，与公司形成关联交易。

1、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鸿成”）：法定代表人：林秀华，注册资本：伍佰伍拾万元；住所：吉林省白山市光明街 8 号，主营业务：资产租赁、供热管理、供水管理、物业管理、灰场管理、房屋及设施维修维护、医疗卫生及其它服务、普通货运、建材（不含木材）、粉煤灰销售、碳酸钙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能交总持有其 100% 股权。委托公司管理。2011 年总资产 13,354 万元，净资产 9,59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214 万元，净利润 -0.25 万元。

2、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能源”）：法定代表人：杨胜波，注册资本：壹仟零伍拾万元（人民币）；住所：吉林省通化市东明路158号，主营业务：集中供热、普通货运、物业管理、资产租赁服务，为其他企业提供劳务服务。能交总持有其100%股权。委托公司管理。2011年总资产8,794万元，净资产2,40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161万元，净利润-157万元。

3、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山热电”）：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宇翔，注册资本：伍亿叁仟陆佰陆拾陆万元；住所：白山市八道江区光明街1号，主营业务：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厂。能交总持有其60%股权，公司持有其40%股权。委托公司管理。2011年总资产238,804万元，净资产-25,95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2,429万元，净利润-34,848万元。

4、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化热电”）：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宇翔，注册资本：叁亿肆仟玖佰零贰万陆仟柒佰元；住所：通化市东通化街东明路868号，主营业务：热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生产经营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法律、法规规定审批的必须凭许可证及批准文件生产经营）。能交总持有其60%股权，公司持有其40%股权。委托公司管理。2011年总资产158,676万元，净资产-24,20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7,576万元，净利润-22,457万元。

### （三）公司与参股企业发生的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公司与参股企业发生的交

易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下述交易方为公司参股但不控股企业，与公司形成关联交易。

吉林博大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生化）：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卢银存，注册资本：叁亿叁仟陆佰贰拾八万元（人民币）；住所：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街东侧，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乙醇、乙二醇、DDGS 蛋白饲料制造；粮食收购。公司持有其 28.35% 股权。2011 年总资产 102,950 万元，净资产 29,09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7,820 万元，净利润 547 万元。

（四）以上关联方上年度与公司均发生了交易，履约情况较好。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采购燃料：公司向露天煤业采购燃料的定价原则是按热值计价，执行市场价格，同一站台、同一质量、同一价格，与无关联方定价原则无差异。

2、受托采购燃料：双方定价依据和交易结算价格为：煤炭出矿价 + 运杂费 + 服务费。其中服务费标准暂定为按实际采购的煤炭每吨 2 元（含税）支付。

3、受托管理及接受综合服务：本公司所属发电公司接受关联方相关服务和受托管理资产，定价方式为：如有国家价格，按照国家价格标准执行；如无国家价格，则按市场公允价格来确定；如无以上两种标准，则双方协议定价。

4、销售热力：公司供热价格均依据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

件:吉发改价格字【2005】1206号《关于调整电热联产热电厂供采暖用热出厂价格的通知》及吉发改价格字【2008】758号《关于调整电热联产企业供热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5、销售蒸汽价格:按市场定价供用蒸汽价格。蒸汽出厂价格:110元/吨(含税)

到厂结算价格:出厂价格\*(1+管损%)

管损计算方式为:月均用量为90吨/小时(含90吨/小时)以下,管损按10%计算;月均用量大于90吨/小时,不计算管损。月均用量为全月加权平均。如果由于乙方生产不连续或波动过大造成管损过大,双方调整管损系数。

##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根据2012年度业绩经营需要预计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经营活动的进程,与相应关联人及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受煤炭市场的影响,优质煤煤价起伏比较大,铁路运力也十分紧张。加大霍煤采购量可利用霍煤在煤炭市场上的优势,保证公司电煤的稳定供应,控制燃料成本,降低标煤单价,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

受托采购燃料有利于公司对地方煤炭市场价格的平抑,扩大公司规模化采购优势,降低煤炭采购价格,有效控制燃料成本支出,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

公司受托管理资产,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

影响。

公司向鸿成实业、通化实业及通化恒泰供热，执行的是政府批复的供热价格，对公司而言交易公允、合法，有利于扩大供热市场、提高供热收入。

公司向博大生化提供蒸汽的价格，有利于扩大公司供热市场、增加松花江热电机组运行小时数，提高经济效益。

由于电力行业特点和历史原因，公司电厂生产经营活动中与关联方联系较密切，上述接受关联方相关服务难以避免。关联方所提供的综合服务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属于必要的日常交易行为。上述交易长期以来一直持续发生，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预计此类交易仍然将持续发生。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签署相关协议，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表决该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专项意见。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